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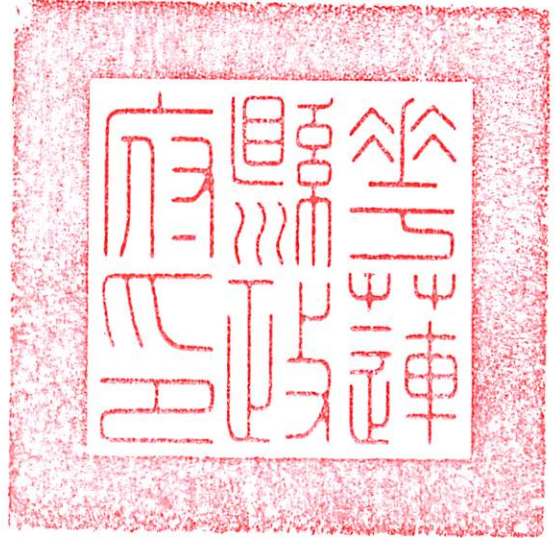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1040048871 號

附件：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圖說，紙本，1，件。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市地重劃地區（花蓮市自強段 519、505 地號）
整體性防火間隔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 103 年 7 月 30 日府建管字第 1030135874 號公告
之「花蓮縣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二項暨本府 104 年 2 月 10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19053 號函同意變更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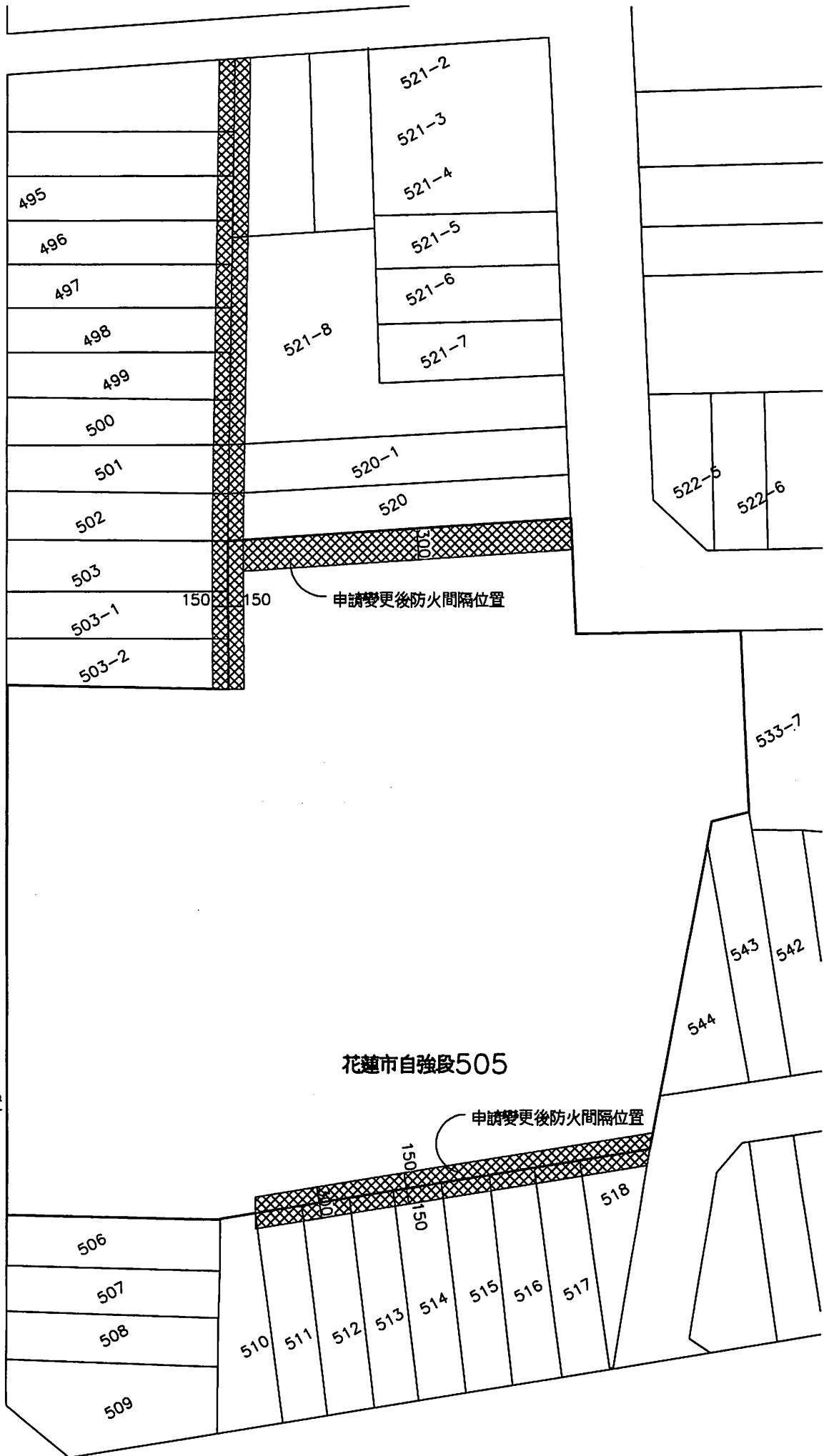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變更花蓮縣市地重劃地區（花蓮市自強段 519、505 地
號）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位置圖。

縣長 傅崐萁



蘇州府印

中央路三段
30M



圖例

申請變更後防火間隔位置

申請基地範圍

花蓮市自強段505

變更或廢除後之整體防火間隔圖

A4:S=1/500